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0-061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上市公司”或“公司”)于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14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按照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回复。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在2019年度对子公司进行的内部审计及资产清查中,发现2018年度存在对在制剧投资收益权转让确认收入核算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对将补缴以前年度税款、2018年职工薪酬年奖金及2018年12月社保费用计入2019年度损益的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规定。公司对上述事项作为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请你公司:

(1)逐项补充披露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所涉事项或交易的具体情况、交易对象及关联关系、导致会计差错的具体原因、对报表的具体影响金额等。

答: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对2018年度在制剧《倩女幽魂》《大宋宫词》投资收益权转让确认收入会计差错更正、对以前年度补缴税款的会计差错更正、对2018年职工薪酬奖金及2018年12月社保费用会计差错更正。

一、对2018年度在制剧《倩女幽魂》《大宋宫词》投资收益权转让确认收入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

(一)《倩女幽魂》《大宋宫词》交易的具体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世纪伙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伙伴”)对在制电视剧《倩女幽魂》进行投资收益权的转让处理,对其持有的该剧60%的投资份额收益权转让给雅格特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格特”)作价人民币38,000万元(下称“《倩女幽魂》转让协议”)。世纪伙伴确认转让收入35,849.06万元(含税38,000万元),并结转相应的成本19,528.43万元。约定付款时间分三次:第一次:协议签订后并且世纪伙伴与三家网络平台之一家签署销售合同后30个工作日后支付全款的50%、第二次:2019年6月30日之前支付全款的30%、第三次:2019年12月30日之前支付全款的20%。雅格特于2019年3月支付5,500万元、三家网络平台抵顶应收雅格特5,752.80万元,余款26,747.20万元逾期。

2018年度世纪伙伴对在制电视剧《大宋宫词》进行投资份额收益权的转让处理,对其持有的该剧15%的投资份额收益权转让给海宁博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博润”)作价人民币10,800万元(下称“《大宋宫词》转让协议”)。世纪伙伴确认转让收入10,188.68万元(含税价10,800万元),并结转相应的成本5,660.38万元。付款时间约定分三次:第一次:协议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6,000万元;第二次:2018年12月30日前支付2,400万元;第三次:2019年6月30日前支付剩余部分。2019年1月海宁博润支付世纪伙伴转让费2,300万元,余款8,500万元逾期。

经查询公开信息平台,雅格特股东为沈辉(占比99.50%)、孙晶晶(占比0.50%),雅格特及其股东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海宁博润股东为陈悦(占比90%)、龙晓玲(占比10%),海宁博润及其股东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导致会计差错的具体原因

1、《倩女幽魂》项目会计差错的具体原因

(1)雅格特于2019年3月支付5,500万元,后续雅格特未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2019年公司内审及资产清查组持续关注《倩女幽魂》转让协议进展情况。2020年4月13日访谈雅格特法人,其确认相关权利义务没有移交给雅格特,仍由世纪伙伴实际实施,雅格特目前没有支付后续合同款的安排。依据合同约定的实际执行情况,《倩女幽魂》的权益并未实质转移给雅格特。

(2)检查世纪伙伴与天津嘉煊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嘉煊”)签订的《联合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2020年4月7日对该剧承制方天津嘉煊委派代表进行访谈,其确认世纪伙伴作为联合投资协议的一方,一直全面履行该剧的约定权利义务,世纪伙伴为该剧主控方。

(3)2020年4月2日通过访谈世纪伙伴原董事长娄晓曦并经其本人证实,原《倩女幽魂》转让协议确认收入不实。

(4)鉴于雅格特后续付款逾期违约,为了保护公司利益,2020年4月26日世纪伙伴与雅格特签署了《倩女幽魂》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世纪伙伴收回雅格特对《倩女幽魂》60%的投资份额。

通过对上述内容核实与分析,结合公司2019年内审及资产清查人员对该剧的承制方沟通、了解,核对相关制作合同、后续资金支付、资金预算管理、项目完成进度、落实世纪伙伴持有投资份额及雅格特的后续付款情况等,公司认为世纪伙伴并没有将该剧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对方,其继续保留了与该剧交易标的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作为投资主控方对该剧继续实施有效控制,且该剧的款项极有可能不能流入公司。

2、《大宋宫词》项目会计差错的具体原因:

海宁博润2019年1月支付转让费2,300万元后,公司2019年内审及资产清查组持续关注《大宋宫词》转让协议进展情况。海宁博润未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2020年4月13日访谈海宁博润法人,其确认目前没有支付后续合同款的安排。

通过对上述内容核实与分析,结合公司2019年内审及资产清查人员对该剧的承制方沟通、了解,核对相关制作合同、后续资金支付,落实世纪伙伴持有投资份额及海宁博润的后续付款情况等,公司认为2018年世纪伙伴并没有将该剧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对方,且该剧的款项极有可能不能流入公司。

基于上述情况,世纪伙伴对上述两部在制电视剧投资份额收益权的转让收入确认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收入》规定的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2018年度收入不够审慎,需作为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三)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金额

1、《倩女幽魂》项目

资产负债表科目	影响金额(元)	备注
应收账款	-338,428,000.00	雅格特应收账款账面原值38,000万元、对应坏账准备1,781.2万元,还原收取腾讯科技2,376万元
存货	195,284,342.89	还原结转的销售成本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53,000.00	冲回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它应付款	23,760,000.00	还原收取腾讯科技2,376万元
其他流动资产	21,509,432.60	暂估税费
未分配利润	-149,847,224.51	增值税销项税额
利润表科目	影响金额(元)	备注
营业收入	-358,490,567.40	冲回客户雅格特对应收入
营业成本	-195,284,342.89	还原结转的销售成本
资产减值损失	-17,812,000.00	冲回对应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所得税费用	4,453,000.00	冲回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149,847,224.51	对净利润的影响

2、《大宋宫词》项目

资产负债表科目	影响金额(元)	备注
应收账款	-102,600,000.00	海宁博润应收账款账面原值10,800万元、对应坏账准备540万元
存货	56,603,773.80	还原结转的销售成本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0,000.00	冲回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113,207.16	增值税销项税额
未分配利润	-41,233,019.04	对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利润表科目	影响金额(元)	备注
营业收入	-101,886,792.84	冲回客户海宁博润对应收入
营业成本	-56,603,773.80	还原结转的销售成本
资产减值损失	-5,400,000.00	冲回对应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所得税费用	1,350,000.00	冲回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41,233,019.04	对净利润的影响

二、对以前年度补缴税款的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

2018年10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8]153号),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整改工作,通过自查公司补缴以前年度税款共计1,318,821.52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摩天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天轮”)补缴以前年度税款共计1,265,761.8元,摩天轮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功做事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功做事”)补缴以前年度税款共计4,280,181.39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上述跨期税款进行了更正,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金额:

资产负债表(公司)	调整数(元)
应交税费	1,318,821.52
未分配利润	-1,318,821.52
利润表	调整数(元)
税金及附加	619,422.26
所得税费用	699,399.26
净利润	-1,318,821.52

资产负债表(摩天轮)	调整数(元)
应交税费	1,265,761.80
未分配利润	-1,265,761.80
利润表	调整数(元)
营业收入	-1,214,081.46
税金及附加	34,981.85
所得税费用	16,698.49
净利润	-1,265,761.80

资产负债表(功做事)	调整数(元)
应交税费	4,280,181.39
未分配利润	-4,280,181.39
少数股东权益	-2,097,288.88
利润表	调整数(元)
营业收入	-2,105,277.91
税金及附加	252,633.35
所得税费用	1,922,270.13
净利润	-4,280,181.39

三、对2018年职工薪酬奖金及2018年12月社保费用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

公司发现2019年1月计提2018年奖金及2018年12月社保费用,共计4,864,952.23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上述奖金及社保跨期费用进行了更正,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金额:

资产负债表(公司)	调整数(元)
应付职工薪酬	4,864,952.23
未分配利润	-4,864,952.23
利润表	调整数(元)
管理费用	4,864,952.23
净利润	-4,864,952.23

(2)充分核实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否涉及对2018年度、2019年第一季度、2019年半年度和2019年第三季度以外的财务报表的更正事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或调整事项。

答: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或调整事项。

(3)你公司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显示,你公司存在1项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具体为世纪伙伴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等往来款数额较大,且逾期债权较大,无法按时收回,导致世纪伙伴公司经营困难,请你公司结合财务报告内控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进行严格审核,并说明上述评价报告对公司的内控缺陷认定是否恰当,是否已经充分考虑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相关情况并作出客观准确的评价。

答:

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采用定量标准和定性标准相结合的方法,具体如下: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控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错报≥资产总额的1%;或错报≥利润总额的5%;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0.5%≤错报<资产总额的1%;或利润总额的3%≤错报<利润总的5%;

一般缺陷:错报<资产总额的0.5%;或错报<利润总额的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指标如下:

重大缺陷: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已经发现并报告管理层的重大内控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控制环境无效;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重要缺陷:未按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相应会计政策;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漏报;非常规或特殊交易账务处理未建立相应控制或未实施相应补偿性措施;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外的其他缺陷;归类为一般缺陷。

按照上述标准,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金额已达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中的重大缺陷标准,错报≥利润总额的5%。但以定性标准分析:本次公司差错更正未按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相应会计政策;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漏报;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等缺陷符合重要缺陷的定性认定标准,不符合重大缺陷的定性认定标准。公司认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的内控缺陷认定(1项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恰当,已经充分考虑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相关情况并作出客观准确的评价。

(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转让作品收益权商业模式确认收入的影视作品相关信息,并说明相关影视作品转让时的定价原则及依据。

答: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转让作品收益权商业模式确认收入的情况。

(5)根据前期的投诉情况,《大宋宫词》和《倩女幽魂》两部电视剧均通过转让收益权的方式在2018年确认收入,收益权的转让对方为海宁博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博润”)和雅格特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格特”),两家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为300万元和500万元,请你公司结合海宁博润和雅格特的业务规模、核心竞争力等,补充披露与前述两家公司最近三年的业务合作情况,并说明选择前述注册资本较小的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原因。

答:

公司近三年与上述两家公司的业务合作情况如下:

合作单位	合作内容
海宁博润	2018年世纪伙伴与海宁博润签署《大宋宫词》联合投资协议之转让协议,世纪伙伴转让15%份额于海宁博润,转让作价10,800万元。
雅格特	2018年12月世纪伙伴与雅格特签署《倩女幽魂》联合投资协议之转让协议,世纪伙伴转让60%份额于雅格特,转让价款38,000万元。
	2018年10月世纪伙伴支付雅格特电影《诗眼倦天涯》项目款453万元。

海宁博润营业范围包括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凭有效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经营);电影、电视剧发行经纪代理;电影、电视剧剧本策划、创作等。雅格特营业范围包括影视策划;文艺创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等。

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询,未查询到上述两家合作对象业务规模、核心竞争力等情况。两家合作对象的甄选等工作都是由世纪伙伴完成,目前世纪伙伴相关人员已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

(6)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本次发表审计意见是否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是否勤勉尽责,此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合规。

【会计师答复】:

一、针对前期会计差错《大宋宫词》、《倩女幽魂》项目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

1、了解及评价与收入确认事项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对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循环的内控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和测试,评价其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查阅公司内控手册及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2、检查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处理流程,检查会计差错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重大影响,检查公司对内控设计层面及执行层面的缺陷在本年度进行的制度补充及修改措施,评估对审计实施的影响,并采取适当措施;

3、检查会计差错调整依据,取得公司内部审计、资产清查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对会计差错调整涉及的相关交易及往来款项执行函证程序或替代程序;

4、访谈世纪伙伴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中心总监等;

5、取得与天津嘉煊签订的《倩女幽魂》的联合摄制协议、与腾云文化签订的《大宋宫词》的《联合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核实项目的执行情况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6、取得与海宁博润签订的投资份额转让协议、与雅格特签订的项目转让协议,分析其转让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核实合同约定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

7、取得《倩女幽魂》项目与网络平台签订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使用协议》,检查相关责权利条款;

8、访谈雅格特法人、天津嘉煊委派代表、海宁博润法人,并取得海宁博润合作备忘录,取得海宁博润与北京子丑寅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联合出品协议,并取得对相关当事人的视频、音频访谈资料;

9、通过了解后续项目实施情况,取得公司对《倩女幽魂》、《大宋宫词》项目的跟进管理资料及进度完成情况的沟通、记录等,分析项目受让方是否实际控制或参与项目管理;

10、通过公开信息平台查询《大宋宫词》、《倩女幽魂》项目合约方的工商资料,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关联人报备表,核查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11、向前任会计师就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沟通函,提出具体需要沟通问题,取得其回函;

12、就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向公司管理层、治理层进行沟通。

二、针对前期补缴以前年度税款、2018年职工薪酬年奖金及2018年12月社保费用计入2019年度损益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

1、获取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调整的相关资料,检查其处理依据;

2、获取补缴以前年度税款的相关原始凭据,复核、计算其补缴金额,并核对其具体补税所归属的会计期间;

3、获取2018年度职工薪酬年奖金及2018年12月社保费用明细,对比分析其完整性、复核、计算其计提金额;

4、就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向管理层、治理层沟通;

5、向前任会计师就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沟通函,取得其回函。

综上所述,年审会计师认为本次审计发表的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此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基于上述审计程序及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已勤勉履职。

(7)请你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说明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所涉事项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是否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说明未能在公司2018年审计工作中识别前述会计差错的原因,以及对公司2018年财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是否恰当,审计意见是否存在需要更正的情形。

【2018年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在制剧投资收益权转让确认收入事项:

2018年公司该类业务收入确认政策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转让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对《大宋宫词》项目的说明

1、2018年审会计师针对《大宋宫词》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2018年审会计师在2018年度审计工作中将《大宋宫词》当期收入确认作为异常或重大项目,在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及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控审计的基础上,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查阅了项目投资合同审批单、转让合同审批单;

(2)查阅了联合投资协议、补充协议、项目转让协议;

(3)实施腾云文化对世纪伙伴转让《大宋宫词》投资比例及权益认可的征询函;

(4)查阅世纪伙伴前期投资付款单;

(5)通过天眼查检查了世纪伙伴(北京文化)与海宁博润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实施了对腾云文化预付投资款和转让《大宋宫词》项目得到主控方腾云文化认可的函证;

(7)对海宁博润就当期世纪伙伴确认的转让收入发生额与应收款余额、交易双方对权利义务转让无异议进行了函证;

(8)检查了回款单,核实回款单付款人与协议约定人一致。

(9)对协议签署时间、约定权利义务转移的条款特别进行了分析,就不明晰之处询问了管理层。

2、2018年审会计师针对《大宋宫词》获取的审计证据

2018年审会计师取得了《大宋宫词》的合同审批单、与腾云文化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大宋宫词》联合投资协议之转让协议、腾云文化对世纪伙伴转让《大宋宫词》投资比例及权益的征询函、付腾云文化项目投资款、对海宁博润和腾云文化询证函、海宁博润回款银行回单、对海宁博润公开信息查询资料。

3、2018年审会计师对《大宋宫词》收入确认合理性的分析

2018年审会计师对收入确认要素进行了分析:包括权利的可转让性、风险报酬已转移及不再对标的实施控制、对价的可回收性、收入成本的可计量性方面进行了综合分析。

依据上述审计程序及取得的审计证据,2018年审会计师于2019年3月21日出具审计报告时认为,世纪伙伴2018年度《大宋宫词》项目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对《倩女幽魂》项目的说明

1、2018年审会计师针对《倩女幽魂》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2018年审会计师在2018年报审计中将《倩女幽魂》项目转让交易作为异常或重大项目,在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及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控审计的基础上,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查阅了联合投资协议、补充协议;

(2)查阅了项目转让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公章),核实签字、公章及日期落款完整;

(3)查阅了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使用协议;

(4)查阅了世纪伙伴前期投资付款审批单;

(5)通过天眼查检查了世纪伙伴(北京文化)与天津嘉煊、雅格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对已支付天津嘉煊投资款金额及欠款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

(7)对雅格特就当期世纪伙伴确认转让收入的应收款额余额进行了函证;

(8)就转让《倩女幽魂》项目雅格特是否认可,双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等事项对雅格特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

(9)检查了项目回款单,核实回款单付款人与协议约定人一致。

2、2018年审会计师针对《倩女幽魂》获取的审计证据

2018年审会计师取得了《倩女幽魂》合同立项及合同审批单、世纪伙伴与天津嘉煊的合作及投资协议、《倩女幽魂》项目转让协议、《倩女幽魂》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使用协议、付天津嘉煊项目投资款、对天津嘉煊和雅格特询证函、雅格特回款银行回单、2018年审会计师对雅格特和天津嘉煊的访谈记录、对雅格特公开信息查询资料。

3、2018年审会计师针对《倩女幽魂》收入确认合理性的分析

2018年审会计师对收入确认要素进行了分析:包括权利的可转让性、风险报酬已转移及不再对标的实施控制、对价的可回收性、收入成本的可计量性方面进行了综合分析,在询问、分析、函证、关联方调查基础上,就交易关联性、交易真实性访谈雅格特法定代表人。

依据上述审计程序及取得的审计证据,2018年审会计师于2019年3月21出具审计报告时认为,世纪伙伴2018年度《倩女幽魂》项目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补缴以前年度税款事项

2018年审会计师在北京文化2018年年报审计期间,获知国家税务、广电、电影三部门正在开展税收秩序规范专项工作,发现公司通过自查于2019年1月份补缴税金及滞纳金。2018年审会计师就公司自查补缴税款事项与公司相关财务人员沟通,答复为此事项正在规范过程中,具体情况尚未确定。

2018年审会计师通过对上述事项的分析和判断,认为该事项截至年审报告出具日时,属于未确定事项且金额较小,对报表影响不显著,未对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薪酬及社保事项

2018年审会计师在北京文化2018年年报审计期间,发现公司于2019年1月列支2018年度奖金及2018年12月社保费用,金额共计4,864,952.23元,2018年审会计师拟对该事项进行2018年度追溯调整,公司认为该事项金额较小,对报表整体影响不显著,未予调整。2018年审会计师通过对上述事项的分析和判断,认为该期后事项金额较小,未对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2019年报所载“会计差错更正”事项,2018年年审会计师在2018年年报审计时已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存在“未能在公司2018年审计工作中识别前述会计差错”的情况。

2018年年审会计师在2018年财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是恰当的,审计意见不存在需要更正的情形。

2.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电影业务的毛利率为11.85%,较上年同期下降30.43个百分点,电视剧网剧业务的毛利率为-1,744.43%,较上年同期下降1,792.47个百分点,艺人经纪业务的毛利率为77.27%,较上年同期下降4.69个百分点,上述三项业务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的收入占公司总收入超过90%。

(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主营业务毛利率显著下降的原因。

答:

2018年度,公司《我不是药神》《无名之辈》《芳华》等多部电影实现盈利,经营业绩较好。2019年度公司电影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9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电影业务毛利率范围为-6%至45.53%,且平均水平呈下降趋势,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趋势相符,同时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电影业务收入虽同比增加52.58%,但除电影《流浪地球》取得较高的票房收入外,其他电影项目票房未达预期,同时因《流浪地球》题材为科幻电影、上映档期为春节档,其制作、宣发成本高于上年同期电影业务整体成本,营业成本同比增加131.55%,导致2019年度公司电影业务毛利率显著下降,但仍在同行业合理范围内。

2019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电视剧网剧业务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9年电视剧网剧业务毛利率	2018年电视剧网剧业务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欢瑞世纪	-35.76%	51.60%	-87.36%
华策影视	15.53%	23.77%	-8.24%
吉翔股份	9.89%	17.04%	-7.15%
万达电影	41.46%	49.98%	-8.52%
*ST中南	-31.94%	-59.82%	27.88%
光线传媒	36.41%	34.28%	2.13%
平均毛利率	5.93%	19.48%	-13.54%
北京文化	-1744.43%	70.05%	-1814.48%

公司电视剧网剧业务主要通过投资、制作、发行、销售电视剧网剧项目的方式开展。2019年度公司电视剧网剧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且为负值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电视剧网剧业务原管理团队流失且未新增核心创作成员,相关影视项目终止开发而结转成本,导致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176.50%,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95.51%。同时报告期内,受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大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电视剧网剧业务毛利率均出现不同幅度下降。

2019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艺人经纪业务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9年艺人经纪业务毛利率	2018年艺人经纪业务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欢瑞世纪	94.42%	96.39%	-1.97%
华策影视	53.33%	47.38%	5.95%
慈文传媒	60.87%	100%	-39.13%
当代文体	76.35%	-107.17%	183.52%
光线传媒	45.05%	11.19%	33.86%
唐德影视	28.30%	15.11%	13.19%
平均毛利率	59.72%	27.15%	32.57%
北京文化	77.27%	81.96%	-4.69%

公司艺人经纪业务主要涵盖艺人经纪、商务广告、艺人培养等艺人产业全链条经营模式。2019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艺人经纪业务毛利率范围为28.30%至94.42%。由于报告期内受影视行业监管政策调整、限薪令、影视剧开机数量降低等影响,公司演员业务量明显减少、片酬大幅降低,业务收入同比下降63.96%而成本同比下降54.58%,导致2019年公司艺人经纪业务毛利率较上年略有下降,但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近两年来,随着政策调整及市场需求变化,影视行业进入深度调整期。随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持续,对影视传媒行业造成了严重的影响。结合目前市场行业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考虑,公司将调整业务结构,集中资源以发展电影业务为主,保证重点项目顺利进行,电视剧业务暂不作为公司重点业务,同时将加强对公司人员、团队、制度和资金等各方面的管理,聚焦核心项目,努力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3)报告期内,你公司电影业务收入7.82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27.37%,营业成本6.89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402.70%,请你公司说明电影业务收入减少的同时成本大幅增加的原因。

答:

报告期内,公司电影业务收入7.82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52.58%,营业成本6.89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31.55%(《问询函》问题2.(9)修正后正确比例),主要因为电影《流浪地球》题材为科幻电影、上映档期为春节档等影响,其制作、宣发成本高于上年同期电影业务整体成本。修正后不存在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反向变动情况。

(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你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演职人员(包括制片人、导演、演员)的变动情况,并详细说明前述变动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答:

世纪伙伴原董事长娄晓曦2019年因个人原因长期居住国外,未实际参与世纪伙伴日常经营管理。2020年1月,世纪伙伴相关人员已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目前此案正在侦查过程中。2019年世纪伙伴管理中心、运营中心等人员离职,电视剧业务板块核心团队流失,核心竞争优势缺失。

世纪伙伴主要从事电视剧业务,除已摄制完成的影视剧外没有其他新影视剧的摄制计划,且原管理团队流失严重,为了优化资产结构,提高管理效率,节约成本费用,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转让世纪伙伴股权,同时约定不良资产的处置和收益分配,尽力维护公司的业务稳定和债权权益。公司已于2020年4月29日签署《股权转让及委托资产处置合同》,将公司持有的世纪伙伴100%的股权对外转让。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电视剧业务板块核心竞争力下降,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外转让世纪伙伴100%股权,除此之外,公司主要收入来源电影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仍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收入前五的电影名称、合作方、合作方式、主要演职人员、放映渠道、合计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答:

报告期内收入前五的电影情况如下:

电影项目名称	主要合作方	合作方式	主要演职人员	放映渠道
《流浪地球》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制片分公司	主控	导演:郭帆 主演:屈楚萧、吴京	院线
《攀登者》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	导演:李仁港 主演:吴京、章子怡	院线
《被光抓走的人》	北京合众睿客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主控	导演:董润年 主演:黄渤、王珞丹	院线
《跳舞吧大象》	友谊万岁影业无锡有限公司	主控	导演:林育贤 主演:艾伦、彭杨	院线
《特警队》	酷鲸影视制作(宁波)有限公司	主控	导演:丁晟 主演:贾乃亮、凌潇肃、金晨	院线

报告期内收入前五的电影合计收入金额73,975.3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86.49%。

(6)年报“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有多部电视剧和网剧播出,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电视剧收入金额及收入确认政策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电视剧网剧业务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

公司电视剧销售收入确认原则是: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视剧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收入。电视剧完成摄制前采取全部或部分卖断,或者承诺给予首播权等方式,预售发行权、播映权或其他权利所取得的款项,待电视剧完成摄制并按合同约定提供给预付款人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019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电视剧网剧业务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9年电视剧业务收入(万元)	2018年电视剧业务收入(万元)	同比增减
欢瑞世纪	41,795.73	111,406.82	-62.48%
华策影视	198,126.70	449,844.76	-55.96%
吉翔股份	68,891.96	126,996.80	-45.75%
*ST中南	1,116.06	4,350.48	-74.35%
万达电影	49,794.40	39,540.80	25.93%
光线传媒	23,792.32	38,200.86	-37.72%
北京文化	258.85	5,758.98	-95.51%

从上表可看出,报告期内大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电视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均出现下降。

2019年,影视行业持续深度调整和规范管理升级,同时受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对“翻拍剧”“宫斗剧”等类型影视作品严格限制的影响,全年电视剧备案、开机、发行数量同比显著下滑,同时电视剧的单集发行收入明显减少,发行难度增加,发行进度放缓,大量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导致行业多家影视公司出现经营和业绩困难的情况。

2019年度公司电视剧网剧业务原管理团队流失且未新增核心创作成员,导致核心竞争优势缺失。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外转让世纪伙伴100%股权。

综上原因,报告期内公司电视剧网剧业务收入大幅下降。

(7)结合《大宋宫词》和《倩女幽魂》两部电视剧的制作情况,播出进展、相关资质的取得情况等,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前述两部电视剧报告期内的收入确认情况,并说明会计处理的过程及合规性。

答:

电视剧《大宋宫词》已完成制作,2019年11月6日已取得上海市广播电视局颁发的发行许可证,预计2020年暑期档播出。

电视剧《倩女幽魂》于2019年4月20日开机,2019年8月20日关机,2020年6月29日已取得北京市广播电视局颁发的发行许可证,预计2020年下半年播出。

《大宋宫词》和《倩女幽魂》两部电视剧报告期没有取得收入,会计处理符合准则规定。

(8)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艺人经纪业务的主要经营情况,包括业务流程、收入成本确认原则、核心竞争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艺人经纪业务收入大幅减少的合理性。

答:

公司艺人经纪业务流程及收入成本确认原则是:经纪业务人员负责演员影视剧、综艺节目、商务广告等项目的推介与谈判,双方达成一致后由法务部起草合同,经公司内部审批后签订相应的经纪服务合同。公司根据与艺人签订的经纪合约中约定的方式确认收入。经纪业务主要服务内容为协调艺人档期,促成演员与客户签约,并最终参演相关影视剧,即经纪服务合同完成签署的同时,公司提供了相应的服务,此时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经纪业务成本主要为经纪业务人员为推介、谈判影视项目而形成的差旅费、招待费、探班费及影视剧项目的宣传费等,按照相关性原则及权责发生制原则,公司在确认相应项目收入的当期确认相应的成本。

2019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艺人经纪业务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9年经纪业务收入(万元)	2018年经纪业务收入(万元)	同比增减
唐德影视	182.43	209.15	-12.77%
欢瑞世纪	12,209.00	21,110.63	-42.17%
华策影视	15,174.91	26,618.11	-42.99%
北京文化	2,743.14	7,611.46	-63.96%

从上表可看出,报告期内大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艺人经纪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均出现下降。

由于受影视行业监管政策调整、影视剧开机数量降低等影响,公司演员业务量明显减少;同时受限薪令的影响,演员片酬大幅降低,同时2019年部分演员合约到期未续约,综上原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艺人经纪业务收入大幅减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9)请核查年报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之“(5)营业成本构成”部分,2018年营业成本金额以及占营业成本比重是否存在填报错误。

答:

经核查,2019年年报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之“(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5)营业成本构成”部分数据存在填报错误,公司于同日披露更正后的2019年年报。具体更正列示如下: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影视及经纪	813,490,811.42	758,518,130.17	6.76%	23.95%	129.62%	-42.91%
旅游、酒店服务	41,844,546.12	3,867,967.78	90.76%	-50.81%	-46.26%	-0.78%
分产品						
电影	782,127,274.74	689,473,980.17	11.85%	52.58%	131.55%	-30.06%
电视剧网剧